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1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本署舉行「獬冠傳薪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 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

本署自民國34年建署以來已屆74年，歷經無數人、事更迭，為保存珍貴史料，以鑑往知來，自106年4月開始規劃編撰署誌，歷經2年半，於108年11月完成；另檢察官徽章於106年5月開始規劃設計、製作，亦於108年9月製作完竣。為與法務體系各機關同仁及外界分享，爰於108年11月26日下午3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署誌及檢察官徽章發表會，除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陳明堂政務次長、蔡碧仲政務次長、張斗輝常務次長、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、法務部各司、處長、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、調查局呂文忠局長、行政執行署林慶宗署長及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蒞臨指導，並邀請本署歷任檢察長盧仁發等、初閱檢察官朱石炎、歷任襄閱主任檢察官鍾革及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輝煌等人共襄盛舉，會場嘉賓如雲。

法務部蔡部長致詞時表示，法務部職司法務行政工作，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檢察行政刑事政策之推動執行，而臺灣高等檢察署是檢察體系完整運作重要的樞紐機關。七十多年來，臺灣高等檢察署隨著時代演進發展，因應不斷成長的業務，增設專業督導小組，改善指揮監督方式，精緻作業流程，蘊育了豐

富的人、事、物，為臺灣司法史留下重要的資產。「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蒐集珍貴的圖文資料，記錄機關沿革發展、人物事蹟、檢察職權變化、重大案件實況、行政業務運作、司法保護推動等事蹟，不但呈現與時俱進的成果，並有傳承經驗，鑑往知來的作用。此外，「檢察官徽章」在千呼萬喚中跟大家見面，以檢察官法袍的紫紅色為底，代表中華民國檢察官的官職；中間變化的天平圖像，代表檢察官公正持平執法，兼有人形展開雙臂之意象，彰顯懷抱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。金黃色的外環，象徵職務的神聖、卓越、榮譽與光輝，代表榮譽與責任，期許臺灣高等檢察署全體同仁，繼續秉持優良傳統，獨立公正，專業勤慎，積極提昇檢察職能，瞭解職責所在，落實司法為民，贏得人民的信賴。

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致詞時表示，「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蒐羅建署 70 多年來的各項人、事、物，可謂以通史方式記錄機關歷史，內容極為豐富。關於「檢察官徽章」部分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曾嘗試製做，因故未果，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的團隊完成，其設計理念及成品均獲得好評，十分難得。王添盛檢察長在距退休不到 10 日之際，辦理署誌及檢察官徽章發表會，展現的毅力令人敬佩。

發表會的主人本署王添盛檢察長則謙虛地表示，感謝長官溢美之詞，為鑑往知來，保存建署以來 70 多年的珍貴史料，本署於 106 年 4 月成立署誌編輯團隊，從蒐集的眾多資料中提鍊精髓，成就這一部署誌，本次署誌能順利出版，要感謝編輯團隊副總召集人、召集人、執行長、編輯委員、撰述委員及行政

組同仁群策群力，尤其在最後階段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奮力完成，為長達 2 年半的編撰歷程劃下完美的句點。至於「檢察官徽章」則是報奉法務部核可後進行規劃、製作，經公開徵圖、數度修改始完成。並表示很榮幸邀請本署歷任檢察長、初閱檢察官、歷任襄閱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兼書記官長等人與會，分享本署發表署誌及檢察官徽章的喜悅，欣見前輩身體康健，風采依舊，其風範及智慧均值得後輩學習。最後王檢察長表示，本署在檢察體系中居承上啟下的重要地位，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及地位亦愈益重要，肩負的社會責任更為沈重，期盼本署同仁繼續努力，秉持優良傳統，發揮所長，精益求精，創造更好的績效。

會中並請本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介紹署誌及檢察官徽章，將編撰署誌及製作檢察官徽章過程中有趣及難忘的事情與大家分享。最後安排法務部長官與本署歷任檢察長、襄閱主任檢察官等人合影，留下珍貴照片，發表會在溫馨且隆重的氣氛中圓滿結束。



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於「薪傳冠冕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中致詞-1
(本署拍攝)



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於「薪傳冠冕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中致詞-2
(本署拍攝)



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於「薪傳冠冕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中致詞-1 (本署拍攝)



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於「薪傳冠冕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中致詞-2 (本署拍攝)



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於「獅冠傳薪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中致詞-1
(本署拍攝)



本署王添盛檢察長於「獅冠傳薪—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」及「檢察官徽章」發表會中致詞-2
(本署拍攝)



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本署王添盛檢察長與來賓愉快晤談。（圖中著西裝者右起第 2 人為王添盛檢察長、第 3 人為蔡清祥部長、第 5 人為本署前檢察長盧仁發、第 6 人為本署前檢察長謝文定、第 7 人為本署前檢察長顏大和、第 8 人為本署前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輝煌）
（本署拍攝）



法務部蔡清祥部長（右 2）與本署前初閱檢察官朱石炎（左 2）愉快晤談。（本署拍攝）



與會貴賓合影。(右起法務部蔡碧仲次長、陳明堂次長、本署王添盛檢察長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、法務部張斗輝次長、高等法院王彥文院長、本署宋國業襄閱主任檢察官) (本署拍攝)



與會貴賓合影。(右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本署前初閱檢察官朱石炎、本署前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輝煌、本署王添盛檢察長) (本署拍攝)



與會貴賓合影（右起本署王添盛檢察長、前檢察長陳守煌、前檢察長謝文定、前檢察長盧仁發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、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、本署前檢察長林偕得、前檢察長顏大和、前襄閱主任檢察官陳清碧、前襄閱主任檢察官鍾革、前襄閱主任檢察官朱楠）
（本署拍攝）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施慶堂檢察官介紹署誌。（本署拍攝）



本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介紹署誌及檢察官徽章。(本署拍攝)